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一一一學年度新生座談會資料

目 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簡介.....	1
附錄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開課系統表(含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	2
附錄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18
附錄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	31
附錄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共同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35
附錄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36
附錄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0
附錄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42
附錄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44
附錄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46
附錄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47
附錄十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	48
附錄十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	51
附錄十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52
附錄十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56
附錄十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要點.....	57
附錄十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58
附錄十七：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60
附錄十八：本校物理學系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61
附錄十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62
附錄二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系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63
附錄廿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課程開課及選課處理原則.....	64
附錄廿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65
附錄廿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72
附錄廿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73
附錄廿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74
附錄廿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77
附錄廿七：各相關網站.....	7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簡介

壹、簡史

本系於民國六十一年成立，每年招收新生一班。八十四年八月成立碩士班，目前每年招生 8 名。八十九年成立二年制應用電子組，招收專科畢業生在職進修，九十五學年度二技成功轉型成立電子工程學系。九十六學年度本系獲准成立博士班，每年招生 4 名。

貳、師資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副教授 兼系主任	柯景元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博士	複雜系統
教授	黃建文	國立台灣大學物理博士	高能物理理論
教授	任中元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博士	原子物理、固態物理、計算物理
教授	李孟恩	美國密西根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半導體物理、超快雷射光譜、自旋電子元件
教授	何明宗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博士	非線性動力學
教授	郭榮升	美國伊利諾大學物理博士	高能物理實驗
教授	李佳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博士	奈米材料特性
教授	邱志偉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博士	凝態物理、模擬計算
副教授	利見興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博士	複雜系統
副教授	趙松柏	羅格斯大學博士(Rutgers U.)	凝態物理理論
助理教授	陳美瑜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物理博士 芬蘭奧盧大學 科學博士(電子工程 與資訊科技領域)	材料電性分析、材料光譜研究、固態物理
助教	蔡志宏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學系碩士	行政業務及普物/近物/光學實驗教學

參、師資培育生及非師資培育生

- 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共 44 名，其中 20 名為師資培育名額，可直接修習教育課程，其餘同學須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甄試方可修讀教育學程。
- 有意成為師資培育生的同學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三月卅日)前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數未達 20 人，則全部申請學生均可修習教育課程；若申請人數超過 20 人，則依第一學期成績擇優錄取申請學生前 20 名修習教育課程。
- 師資培育生所修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共 26 學分)，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畢業學分數為 154 學分。非師資培育生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物理學系學士班開課系統表
Curriculum for the Bachelo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Physics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Applicable to students enrolled Fall 2022 and later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學分 Credit		第二學年 Year 2	學分 Credit		第三學年 Year 3	學分 Credit		第四學年 Year 4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校定 共同必修 General Required Courses	中文閱讀與寫作 Chinese Reading and Writing	2		通識教育 General Education	2	2	通識教育 General Education	2	2			
	基礎專業英文 Basic Professional English	2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1	1	進階專業英文 Advanced Professional English	2				
	人文科技與職涯規劃 (職業與生涯) Humanity Technology and Career Planning (Profession and Career)	2										
	性別平權與生活法律 Gender Equality and Law in Daily Life	2										
	中文思辨與表達 Chinese Critical Thinking and Expression		2									
	專業溝通英文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English		2									
	通識教育 General Education		2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1	1									
教育課程 Teacher Education Courses	教育專業科目開課說明： 1.於第二學年起依規定開設教育專業科目。 2.註記*之科目由理學院規劃開課，其餘科目由本系開課。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Design	2		*戶外教育 Outdoor Education	2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Bilingual Teaching)	2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n Physics Specialty in Natural Science for Secondary School	2	
	Instruction for the teacher education courses: 1. From the second year, the teacher education courses will be offe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2. The courses marked * are offered by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he rest of the courses are offered by the department.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Bilingual Teaching)	2		*班級經營 Class Management	2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Teaching Materials & Methods on Physics Specialty in Natural Science for Secondary School (Bilingual Teaching)	2	
				*教學原理 Principles of Teaching		2	*適性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2	*教育議題專題 Topics in Education Issues		2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3	*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Adaptive Instruction (Bilingual Teaching)		2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e on Physics Specialty in Natural Science for Secondary School		2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學分 Credit		第二學年 Year 2		學分 Credit		第三學年 Year 3		學分 Credit		第四學年 Year 4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Development and Guidance of Adolescents		3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Teaching Practice on Physics Specialty in Natural Science for Secondary School (Bilingual Teaching)		2	
必修 專業科目 Required Core Courses	普通化學 General Chemistry	3	3	力學 Mechanics	3	3	近代物理學 Modern Physics	3	3							
	普通物理學 General Physics	3	3	電磁學 Electromagnetics	3	3	光學 Optics	3								
	微積分 Calculus	3	3	應用數學(一) Applied Mathematics (I)	3		熱物理學 Thermal Physics	3								
	普通化學實驗 General Chemistry Laboratory	1	1	實驗物理(一) Experimental Physics (I)	3		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		1							
	普通物理學實驗 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	1	1	應用數學(二) Applied Mathematics (II)		3										
				實驗物理(二) Experimental Physics (II)		3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I 科學少選一科 Need to Choose One of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1		
													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I)	1		
	必備 Essential Course						物理數學(一) Mathematical Physics (I)	3		量子力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Mechanics (I)	3					
							計算物理學(一) Computational Physics (I)	3		量子力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Mechanics (II)		3				
							電磁波 Electromagnetic Wave	3								
							物理數學(二) Mathematical Physics (II)		3							
							統計熱力學 Statistical Thermodynamics		3							
	基礎物理模組 Basic Physics Module	電子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天文學導論 Introduction of Astronomy	3		計算物理學(二) Computational Physics (II)		3	宇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Cosmology	3					
		基礎應用數學(一) Fundamentals of Applied Mathematics (I)	3	混沌物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aotical Physics	3		電磁波應用 Application of Electromagnetic Waves		3	初階理論物理 Theoretical Physics Minimum	3					
		基礎應用數學(二) Fundamentals of Applied Mathematics (II)		天文物理 Astrophysics		3				弦論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ring Theory	3					
		程式語言 Computer Programming	3	非線性動力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onlinear Dynamics		3				非線性光學 Nonlinear Optics	3					
				流體力學 Fluid Dynamics		3				非線性動力學 Nonlinear Dynamics	3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相對論 Relativity	3					
										粒子物理概論 Introduction to Particle Physics	3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學分 Credit		第二學年 Year 2		學分 Credit		第三學年 Year 3		學分 Credit		第四學年 Year 4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應用物理模組 Applied Physics Module													統計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Physics		3	
													雷射動力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Dynamics		3	
													電腦與物理 Computer in Physics		3	
													複雜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lex System		3	
													複雜訊號分析 Analysis of Complex Signals		3	
													生物物理 Biophysics			3
													拓模絕緣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Topological Insulators			3
													高等非線性動力學 Advanced Nonlinear Dynamics			3
													粒子物理 Particle Physics			3
													傅氏光學 Fourier Optics			3
													雷射動力學應用 Application to Laser Dynamics			3
													電腦與物理應用 Application to Computer in Physics			3
													複雜系統動力學 Complex System Dynamics			3
													複雜訊號分析應用 Application to Analysis of Complex Signals			3
必備 Essential Course									光電導論 Introduction to Photonics		3		光電子學概論 Fundamentals of Optoelectronics		3	
									奈米量測導論 Introduction to Nano Measurement		3		奈米科技導論 Fundamentals of Nanotechnology		3	
									半導體製程 Semiconductor Fabrication			3	量子力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Mechanics (I)		3	
									材料科學導論 Fundamentals of Material Sciences			3	量子力學概論(二) Introduction to Quantum Mechanics (II)			3
									近代光學 Modern Optics			3				
	電子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電子物理 Electronics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 Physics		3		固態物理導論(一) Introduction of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程式語言 Computer Programming			3	進階電子物理 Advanced Electronics			3	奈米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Nanophysics		3		光電子學 Optoelectronics			3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超導物理概論 Introduction of Superconductivity		3		自旋電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intronics			3
									應用電子物理 Applied Electronics		3		固態物理導論(二) Introduction of Solid State Physics (II)			3
選修 Optional Courses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學分 Credit		第二學年 Year 2	學分 Credit		第三學年 Year 3	學分 Credit		第四學年 Year 4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物理教育模組 Physical Education Module							半導體元件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奈米科技 Nanotechnology		3
							光纖光學 Fiber Optics		3	新穎材料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eta- materials Physics		3
							雷射物理概論 Fundamentals of Laser Physics		3	當代主題物理導論 Topics in Modern Physics		3
							雷射導論 Fundamentals of Laser		3			
							實驗物理(三) Experimental Physics (III)		3			
										物理教具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ysics Teaching Aids	3	
										科學活動設計實務 Practice in the Design of scientific activity	3	
										物理發展史(一) Development of Physics History (I)	2	
										物理教具製作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Physics Teaching Aids		3
										物理教學實務 Practice in Physics Teaching		3
										物理發展史(二) Development of Physics History (II)		2
	軍訓 Military Education	(1)	(1)	軍訓 Military Education	(1)	(1)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 Biology and Biology Experiment	(4)	
	普通物理學研討(一) Recitation in General Physics (I)	3		微分方程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電子物理實驗(一) Electronics Laboratory (I)	1		生活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ving Technology	(3)	
	普通物理學研討(二) Recitation in General Physics (II)		3				X 光概論 Introduction to X-Ray		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 實作專題 Special Topics in Inquiry and Practice of Natural Science Domain	(2)	
							晶體光學 Crystal Optics		3	X 光繞射 X-Ray Diffraction	3	
							超導技術與應用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of Superconductivity		3	力學研討(一) Recitation in Mechanics (I)	3	
							複變函數 Complex Variables		3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Electronic Devices	3	
							X 光實驗 X-Ray Laboratory		1	光電元件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電子物理實驗(二) Electronics Laboratory (II)		1	光電量測系統 Optoelectronic Measuring System	3	
										光學系統學 Optical System	3	
										固態雷射 Solid State Lasers	3	
										近代物理學研討(一) Recitation in Modern Physics (I)	3	
其他 Other Courses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學分 Credit		第二學年 Year 2		學分 Credit		第三學年 Year 3		學分 Credit		第四學年 Year 4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 學期 Semester 1	第二 學期 Semester 2
													磁學 Magnetism		3	
													薄膜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Thin Film Physics		3	
													類神經網路理論 Theory of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3	
													中學化學教材研討 Research on Teaching Material in Chemistry for Secondary Schools		2	2
													固態物理實驗(一) Solid State Physics Laboratory (I)		1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Introduction Earth Science and Laboratory			(4)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Course Design of Inquiry and Practice			(2)
													力學研討(二) Recitation in Mechanics (II)			3
													工作實習 Workplace Internship			3
													半導體量測 Semiconductor Measurement			3
													半導體雷射 Semiconductor Lasers			3
													光學系統設計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近代物理學研討(二) Recitation in Modern Physics (II)			3
													校外實習 Practical Training			3
													產業實習 Industrial Internship			3
													磁性技術 Technological Magnetism			3
													磁性材料 Magnetic Materials			3
													薄膜物理 Physics in Thin Film			3
													類神經網路應用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3
													固態物理實驗(二) Solid State Physics Laboratory (II)			1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I)			1
備註 Remarks	1. 畢業學分： 師資培育生：154 學分(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教育課程 26 學分，必修專業科目 59 學分，選修 41 學分)。 非師資培育生：128 學分(校定共同必修 28 學分，必修專業科目 59 學分，選修 41 學分)。															
	2. 「專題研究(二)」、「書報討論(一)」二科至少選一科。 3. 「學期學分」欄中標記(1)、(2)、(3)、(4)之科目，該科不計入畢業學分。 4. 「軍訓」不計入學期修讀學分。 5. 自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生，需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6. 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最高採計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7. 實驗物理(一)、實驗物理(二)、實驗物理(三)為不具階段性課程，無須依序修讀。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學分 Credit	第二學年 Year 2		學分 Credit	第三學年 Year 3		學分 Credit	第四學年 Year 4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1. Graduation Credits: Students in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154 credits. General Required Courses: 28 credits, Teacher Education Courses: 26 credits, Required Core Courses: 59 credits, Elective Courses: 41 credits. Students not in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128 credits. General Required Courses: 28 credits, Required Core Courses: 59 credits, Elective Courses: 41 credits. 2. Need to Choose either Special Topic (II) or Seminar (I) as your required elective course. 3. The subjects marked (1), (2), (3), (4) in the "Semester Credits" column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4. " Military Education " is not included for credits during the semester. 5. Students entering into the teacher training program from the 2016 school year are required to take courses related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nd "career planning". 6.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choose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nd up to 2 credits are counted as graduation credits. 7. Experimental Physics (I), Experimental Physics (II) and Experimental Physics (III) are not staged courses, and need not to be studied in order.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物理學系碩士班開課系統表
 Curriculum for the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Physics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Applicable to students enrolled Fall 2022 and later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書報討論(一) Seminar (I)	1				
	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I)		1			
	論文 Thesis	3, 3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X 光繞射 X-Ray Diffraction	3		X 光繞射研討 Recitation in X-Ray Diffraction	3	
	半導體物理及元件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Electronic Devices	3		光電研討 Recitation in Optoelectronics	3	
	古典力學 Classical Mechanics	3		光學系統設計專論 Topics in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生物物理 Biophysics	3		固態元件物理 Physics of Solid State Device	3	
	光電子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s	3		固態物理研討 Recitation in Solid State Physics	3	
	光學系統學 Optical System	3		奈米物理研究 Studies in Nanophysics	3	
	光纖光學 Fiber Optics	3		非線性光學研討 Recitation in Nonlinear Optics	3	
	宇宙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odern Cosmology	3		非線性動力學研討 Recitation in Nonlinear Dynamics	3	
	材料科學研究(一) Studies in Materials Science (I)	3		高等電動力學 Advanced Electrodynamics	3	
	初階理論物理 Theoretical Physics Minimum	3		高溫超導研討 Recitation in High TC Superconductivity	3	
	固態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Solid State Physics	3		液態晶體研討 Recitation in Liquid Crystals	3	
	固態雷射 Solid State Lasers	3		粒子物理研討 Recitation in Particle Physics	3	
	奈米科技導論 Fundamentals of Nanotechnology	3		統計力學研討 Recitation in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弦論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ring Theory	3		量子力學研討 Recitation in Quantum Mechanics	3	
	拉曼光譜研究(一) Studies in Raman Spectra (I)	3		雷射動力學研討 Recitation in Laser Dynamics	3	
	表面物理(一) Surface Physics (I)	3		磁性物理研討 Recitation in Magnetism	3	
	近代物理學研討(一) Recitation in Modern Physics (I)	3		凝態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Condensed Matter	3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Physics		
	非線性光學 Nonlinear Optics	3		薄膜物理研討 Recitation in Physics in Thin Film	3	
	非線性動力學 Nonlinear Dynamics	3		專題演講(一) Topic Speech (I)	1	
	相對論 Relativity	3		X 光繞射研究 Studies in X-Ray Diffraction		3
	計算固態物理 Computational Solid State Physics	3		光電研究 Studies in Optoelectronics		3
	原子物理 Atomic Physics	3		光電量測 Optoelectronic Measurement		3
	核子物理 Nuclear Physics	3		固態物理研究 Studies in Solid State Physics		3
	混沌電路設計 Chaotic Circuit Design	3		奈米光電研究 Studies in Nano-Optoelectronics		3
	粒子物理(一) Particle Physics (I)	3		非線性光學研究 Studies in Nonlinear Optics		3
	統計力學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非線性動力學研究 Studies in Nonlinear Dynamics		3
	統計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atistical Physics	3		計算固態物理專論 Topics in Computational Solid State Physics		3
	超晶格研究(一) Studies in Superlattices (I)	3		高溫超導研究 Studies in High TC Superconductivity		3
	超導物理 Physics of Superconductivity	3		液態晶體研究 Studies in Liquid Crystals		3
	量子力學 Quantum Mechanics	3		粒子物理研究 Studies in Particle Physics		3
	量子場論(一) Quantum Field Theory (I)	3		統計力學研究 Studies in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經濟物理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Econophysics	3		量子力學研究 Studies in Quantum Mechanics		3
	雷射物理 Laser Physics	3		雷射動力學研究 Research in Laser Dynamics		3
	雷射動力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Laser Dynamics	3		磁性物理研究 Studies in Magnetism		3
	電腦與物理 Computer in Physics	3		複雜系統 Complex System		3
	磁性物理 Magnetism Physics	3		凝態物理專論 Topics in Condensed Matter Physics		3
	磁學 Magnetism	3		薄膜物理研究 Studies in Physics in Thin Film		3
	數值模擬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Numerical Simulation (I)	3		專題演講(二) Topic Speech (II)		1
	複雜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Complex System	3		物理教育研究 Studies in Physics Education	3	3
	複雜訊號分析 Analysis of Complex Signals	3		物理教法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Method in Physics	3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薄膜及表面分析技術 Thin Film and Surface Analysis Technology	3		科學教育哲學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ucation	3	
	薄膜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Thin Film Physics	3		科學創造力教與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Scientific Creativity	3	
	類神經網路理論 Theory of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3		科學創造力評鑑專題研究 Studies in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Creativity	3	
	天文物理 Astrophysics		3	認知取向本體論專題研究 Studies in Ontology of Cognitive Perspective	3	
	光電子學 Optoelectronics		3	科學教師教學特性研究 Studies in Physics Teacher Characteristics	2	
	光電半導體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		3	認知科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ognitive Science	2	
	光學系統設計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物理教學研究 Studies in Teaching in Physics		3
	自旋電子學 Spintronics		3	物理教學評量 Teaching Evaluation in Physics		3
	自旋電子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intronics		3	科學史哲與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材料科學研究(二) Studies in Materials Science (II)		3	網際網路教學系統設計研究 Design Research on Internet Teaching System		3
	固態物理 Solid State Physics		3	科學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Science Education		2
	奈米科技 Nanotechnology		3	認知科學與科學教育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Cognitive Science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拉曼光譜研究(二) Studies in Raman Spectra (II)		3			
	拓撲絕緣體導論 Introduction to Topological Insulators		3			
	表面物理(二) Surface Physics (II)		3			
	近代物理學研討(二) Recitation in Modern Physics (II)		3			
	原子分子物理 Atomic and Molecular Physics		3			
	高能實驗物理 Experimental High Energy Physics		3			
	高等古典力學 Advanced Classical Mechanics		3			
	高等非線性動力學 Advanced Nonlinear Dynamics		3			
	高等統計力學 Advanced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學年 Year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科目 Subject	高等量子力學 Advanced Quantum Mechanics		3			
	高溫超導 High TC Superconductivity		3			
	梅斯堡光譜研究 Studies in Mossbauer Spectra		3			
	混沌控制與同步 Chaotic Control and Synchronization		3			
	粒子物理(二) Particle Physics (II)		3			
	傅氏光學 Fourier Optics		3			
	超晶格研究(二) Studies in Superlattices (II)		3			
	量子光學 Quantum Optics		3			
	量子場論(二) Quantum Field Theory (II)		3			
	新穎材料物理導論 Introduction to Meta-materials Physics		3			
	當代主題物理導論 Topics in Modern Physics		3			
	經濟物理學應用 Applied Econophysics		3			
	雷射物理應用 Application of Laser Physics		3			
	雷射動力學應用 Application to Laser Dynamics		3			
	電動力學 Electrodynamics		3			
	電腦與物理應用 Application to Computer in Physics		3			
	電磁波模擬 Electromagnetic Waves Simulation		3			
	磁性材料 Magnetic Materials		3			
	數值模擬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Numerical Simulation (II)		3			
	複雜系統動力學 Complex System Dynamics		3			
	複雜訊號分析應用 Application to Analysis of Complex Signals		3			
	薄膜物理 Thin Film Physics		3			
	類神經網路應用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3			
	中學物理課程發展	3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Secondary School Physics Curriculum					
	自然科學發展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3				
	自然科學發展史(一)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I)	3				
	物理教材教法(一) Subject Matter and Teaching Methods in Physics (I)	3				
	物理教育統計(一) Statistics in Physics Education (I)	3				
	物理教具概論 Introduction to Physics Teaching Aids	3				
	物理發展史(一) Development of Physics History (I)	3				
	物理學習研究 Studies in Physics Learning	3				
	科教原理 Principles of Science Education	3				
	科教質的研究方法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in Science	3				
	科學思考與過程 Thinking and Processes : Science	3				
	科學活動設計實務 Practice in the design of scientific activity	3				
	科學哲學 Philosophy of Science	3				
	科學問題解決研究 Studies in Science Problem Solving	3				
	科學教育評量與評鑑 Measurement and Evaluation in Science Education	3				
	認知心理學與科學教育 Cognitive Psychology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詮釋學與科學教育 Hermeneutics and Science Education	2				
	中學物理課程設計 Secondary School Physics Curriculum Design		3			
	自然科學發展史(二)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II)		3			
	物理教材研究 Studies in Subject Matter in Physics		3			
	物理教材教法(二) Subject Matter and Teaching Methods in Physics (II)		3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物理教育研究法 Methods of Physics Education Research		3			
	物理教育統計(二) Statistics in Physics Education (II)		3			
	物理教具製作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Physics Teaching Aids		3			
	物理發展史(二) Development of Physics History (II)		3			
	物理概念研究 Studies in Physics Concept		3			
	科教量的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 in Science		3			
	科學史原典選讀 Text Reading on the History of Science		3			
	科學活動設計研究 Studies in the design of scientific activity		3			
	科學師資評鑑 Science Teacher Evaluation		3			
	科學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cience Education		3			
	科學教育期刊論文批判 Criticism of Science Educational Periodicals		3			
	遠距教學與科學教育 Distance Educ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科學教學理論及模式 Theory and Model of Science Teaching		2			
	認知心理學專論 Special Topics in Cognitive Psychology		2			
備註 Remarks	1. 畢業學分：24 學分(必修 2 學分，選修 22 學分)。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 2. 書報討論(一)、(二)為不具階段性課程，無須依序修讀。					
	1. Graduation Credits: 24 Credits. Required Courses: 2, Elective Courses: 22. Thesis is not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2. Seminar (I) and Seminar (II) are not staged courses, and need not to be studied in order.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物理學系博士班開課系統表
Curriculum for the Docto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Physics

11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Applicable to students enrolled Fall 2022 and later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專題討論一 Seminar of Special Topics I	1		專題討論三 Seminar of Special Topics III	1	
	專題討論二 Seminar of Special Topics II		1	專題討論四 Seminar of Special Topics IV		1
				論文 Thesis	3	3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加速器物理(一) Accelerator Physics (I)	3		系統理論及應用專題研究 Topics in System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3	
	材料科學專題研究(一) Special Topics in Materials Science (I)	3		非線性物理特論(一) Topics in Nonlinear Physics (I)	3	
	物理教育統計(一) Statistics in Physics Education (I)	3		科學史與科學哲學研究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3	
	物理發展史(一) Development of Physics History (I)	3		科學創造力教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Scientific Creativity	3	
	科學活動設計專題研究 Topics in Scientific Activity Design	3		科學概念改變專題研究 Topics in Conceptual Change of Science	3	
	科學活動設計實務 Practice in the design of scientific activity	3		科學概念認知類型專題研究 Topics in Cognitive Patterns of Scientific Concepts	3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3		科學課程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Science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3	
	重要科學家的思想與方法專題研究 Topics in Thoughts and Methods of Important Scientists	3		高能物理特論(二) Topics in High Energy Physics (II)	3	
	核子物理 Nuclear Physics	3		高等光散射特論(一) Topics in Advanced Optical Scattering Theory (I)	3	
	高等半導體物理(一) Advanced Semiconductor Physics (I)	3		高等光學系統設計 Advanced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高等光學 Advanced Optics	3		高等光學特論(一) Topics in Advanced Optics (I)	3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高等奈米物理(一) Advanced Nanophysics (I)	3		高等固態物理特論(一) Topics in Advanced Solid State Physics (I)	3	
	高等非線性動力學(一) Advanced Nonlinear Dynamics (I)	3		高等奈米材料(一) Advanced Nanomaterial (I)	3	
	高等科學教育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s in Science Education	3		高等奈米量測(一) Advanced Nano-measurement (I)	3	
	高等統計力學 Advanced Statistical Mechanics	3		高等計算物理 Advanced Computational Physics	3	
	高等統計及應用 Advanced Statistics and its Application	3		高等計算物理特論(一) Topics in Advanced Computational Physics (I)	3	
	高等量子力學 Advanced Quantum Mechanics	3		高等統計物理特論(一) Topics in Advanced Statistical Physics (I)	3	
	高等量子光學 Advanced Quantum Optics	3		高等經濟物理學特論(一)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conophysics (I)	3	
	高等經濟物理學(一) Advanced Econophysics (I)	3		高等複雜系統動力學 Advanced Complex System Dynamics	3	
	高等磁學(一) Advanced Magnetism (I)	3		腦波非線性分析專題研究 Topics in EEG Nonlinear Analysis	3	
	粒子束物理(一) Beam Physics (I)	3		認知科學及應用專題研究 Topics in Cognitive Science and its Application	3	
	粒子物理(一) Particle Physics (I)	3		複雜理論及應用專題研究 Topics in Complex Theory and its Application	3	
	量子場論(一) Quantum Field Theory (I)	3		天文物理特論 Topics in Astrophysics		3
	腦動力學(一) Topics in Brain Dynamics (I)	3		非線性物理特論(二) Topics in Nonlinear Physics (II)		3
	數值模擬(一) Numerical Simulation (I)	3		高等光散射特論(二) Topics in Advanced Optical Scattering Theory (II)		3
	複雜訊號分析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Complex Signal Analysis	3		高等光學特論(二) Topics in Advanced Optics (II)		3
	凝態現象學(一) Condensed Matter Phenomenology (I)	3		高等光纖感測系統 Advanced Fiber Sensor System		3
	加速器物理(二) Accelerator Physics (II)		3	高等固態物理特論(二) Topics in Advanced Solid State		3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Physics (II)		
	光電半導體特論 Topics in Optoelectronic Semiconductors		3	高等奈米材料(二) Advanced Nanomaterial (II)		3
	光電實驗專論 Topics in Optoelectronic Experiment		3	高等奈米量測(二) Advanced Nano-measurement (II)		3
	材料科學專題研究(二) Special Topics in Materials Science (II)		3	高等非線性光學 Advanced Nonlinear Optics		3
	固態物理實驗專論 Topics in Solid State Physics Experiment		3	高等計算物理特論(二) Topics in Advanced Computational Physics (II)		3
	物理教育統計(二) Statistics in Physics Education (II)		3	高等統計物理特論(二) Topics in Advanced Statistical Physics (II)		3
	物理發展史(二) Development of Physics History (II)		3	高等經濟物理學特論(二) Special Topics in Advanced Econophysics (II)		3
	科學活動設計研究 Studies in the design of scientific activity		3	進階腦動力學專題研究 Topics in Advanced Brain Dynamics		3
	科學教育期刊論文批判 Criticism of Science Educational Periodicals		3	量子色動力學 Quantum Chromodynamics		3
	高能物理特論(一) Topics in High Energy Physics (I)		3			
	高能實驗物理 Experimental High Energy Physics		3			
	高等半導體物理(二) Advanced Semiconductor Physics (II)		3			
	高等固態雷射物理 Advanced Solid State Laser Physics		3			
	高等奈米物理(二) Advanced Nanophysics (II)		3			
	高等非線性動力學(二) Advanced Nonlinear Dynamics (II)		3			
	高等經濟物理學(二) Advanced Econophysics (II)		3			
	高等雷射動力學 Advanced Laser Dynamics		3			
	高等電動力學 Advanced Electrodynamics		3			

學年 Year 科目 Subject	第一學年 Year 1			第二學年 Year 2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科目 Subject	學分 Credit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第一學期 Semester 1	第二學期 Semester 2
	高等磁學(二) Advanced Magnetism (II)		3			
	高等薄膜光學 Advanced Optics of Thin Films		3			
	粒子束物理(二) Beam Physics (II)		3			
	粒子物理(二) Particle Physics (II)		3			
	粒子物理現象學 Phenomenology of Particle Physics		3			
	量子場論(二) Quantum Field Theory (II)		3			
	腦動力學(二) Topics in Brain Dynamics (II)		3			
	數值模擬(二) Numerical Simulation (II)		3			
	凝態現象學(二) Condensed Matter Phenomenology (II)		3			
備註 Remarks	1.畢業學分：22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18 學分)。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 2.專題討論一、專題討論二、專題討論三及專題討論四為不具階段性課程，無須依序修讀。					
	1.Graduation Credits: 22 Credits. Required Courses: 4, Elective Courses: 18. Thesis is not included in the graduation credits. 2.Seminar of Special Topics I, Seminar of Special Topics II, Seminar of Special Topics III and Seminar of Special Topics IV are not staged courses, and need not to be studied in order.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則

教育部 86.03.27 台(八六)師(二)字第 86014962 號核定
教育部 88.09.15 台(八八)師(二)字第 88112430 號修正備查
教育部 90.12.20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79739 號修正備查
教育部 91.04.17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050398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1.06.17 台(九一)師(二)字第 91084499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2.01.10 台師(二)字第 0910199506 號同意備查
92.04.14 台中(二)字第 0920052125 號同意備查
94.07.25 台中(二)字第 0940097797 號同意備查
94.11.02 台中(二)字第 0940151614 號函同意備查
95.01.19 台中(二)字第 09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
95.11.16 台中(二)字第 09501695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1.25 台中(二)字第 0960007798 號函同意備查
96.05.09 台中(二)字第 0960061185 號函同意備查
97.01.16 台中(二)字第 0970006464 號函同意備查
97.09.09 台高(二)字第 0970176696 號函同意備查
98.02.20 台高(二)字第 0980022469 號函同意備查
98.08.21 台高(二)字第 0980140908 號函同意備查
98.1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9.02.09 台高(二)字第 0990020858 號函同意備查
99.06.18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9.08.13 台高(二)字第 099013181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1.0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03.09 臺高(二)字第 100003153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08.01 臺高(二)字第 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02.08 臺高(二)字第 101001707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6.15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07.25 臺高(二)字第 1010139066 號函同意備查
102.01.11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03.13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3762 號函同意備查
103.01.1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04.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9161 號函同意備查
103.10.2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14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02.17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6651 號函同意備查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2.04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420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1587 號函同意備查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2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4.2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9645 號函同意備查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16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9.14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317 號函同意備查
108.04.19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4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08.0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9859 號函同意備查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05.12 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3971 號函備查
111.05.2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06.27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750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輔系、雙主修、成績、暑期修課、日夜互選、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及畢業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彈性修業及其他措施相關事宜，視個案需求悉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二章 入 學

第 三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各管道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及格錄取者為正式生，招生簡章另訂之。

各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進修學院（以下簡稱進修學院）回流教育學士班，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之一 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具雙重學籍者，方得同時於國內及境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

本校與境外大學跨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 條 本校得酌收外國籍學生為特別生，其辦法另訂之。

第 五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之一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係招收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第 六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並參加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性質相同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或酌量降低年級，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收轉學生。

第 七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系所碩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肄業。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符合各系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肄業。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另訂之。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可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同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八月底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學籍。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師範學校公費畢業生，並須繳驗服務期滿證明書或符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或轉學（修業）證明書。

第三章 公 費 生

第十二條 公費生係指就讀師資類科不足之學系或畢業後自願分發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公費生名額有缺額時，得予遞補。
公費生之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有關規定另定之。

第四章 註 冊 及 選 課

第十四條 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應於每學期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應繳之各項費用，視同完成註冊。

一、繳費：

(一)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基數)或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強制休學或退學。

(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逾註冊日兩週未繳清學雜費(基數)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未依規定繳費者，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由本校逕予退學。
- 2.逾規定期限兩週未繳清學分費但已選課者，除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外，應於接到通知一週內辦理休學，逾期未辦理者，由本校逕予休學。
- 3.延畢生修習 9 學分(含)以內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系之標準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學分費 + (雜費×學分數/9)】；超過 9 學分者，仍繳交全額學雜費。
- 4.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大學部交換學生，若係依兩校合作交流協議免繳對方學校學雜費者，出國期間仍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需繳對方學校學雜費者，出國期間仍須繳交本校雜費；延畢生須繳交本校全額雜費；研究所學生須繳交本校學雜費基數。
- 5.另依其他相關規定應繳之費用，依其規定辦理。
- 6.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基數)，學期中申請休學並獲核准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7.經請准延緩繳費後仍未依限完成繳費者，應令辦理休學，並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
 - (1)經通知後仍未辦妥休學手續或已逾休學年限者，由本校逕予退學。
 - (2)未繳清應繳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
 - (3)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二、註冊：

- (一)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規定辦理。
- (二)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由本校逕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選課注意事項及各系、所、中心規定辦理。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所列印之學生正式選課單，須由學生本人於規定期限內簽名並經該系所主管簽章後轉送教務處，方為完成手續。

第十七條 學生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

第十八條 兵役年齡在十九歲(含)以上，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判定免役體位者，均應申請緩徵，並應於註冊入學時詳填並繳交本校緩徵申請表格。免役體位學生需另附戶籍所在地之免役體位證明書影本。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學生應於註冊入學時詳填並繳交本校儘後

召集申請表格及退伍證明影本，以便統一辦理學生兵役事宜。逾期不辦理者，入學後遇兵役問題需自行解決。

第十九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之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依需要得申請日夜互選或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校際選課辦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申請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學 分 成 績

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最低第一、二、三學年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九學分，最高各學期不得超過二十七學分。惟經系主任同意者可加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減修後科目不得少於九學分。

第二十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

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

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

若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研究生，每學期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補修所屬系所規定之學士班基礎科目，在補修及格且提出成績證明之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凡修讀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及學分均不計為碩、博士班之成績及學分。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廿八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必修科目及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個學分，其學分數及科目由各學系自訂。學生如因外加畢業應修學分數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畢業者，得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再延長一年。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得延長二年，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

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至多以八學分為限，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

學生申請逕修博士學位要點另訂之。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六年為限。一一〇學年度(含)後入學者，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

日間研究生因工作、修習教育學程或特殊原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

第二十六條 本校招收之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系主任、所長、教務長或進修學院院長按照各系所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本校大學部學生經甄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者，其已在本校所修之教育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士班課程按學分計算，凡需課外自習之課程，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實驗及無需課外自習之課程以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決定之。

二、期中評量：每學期每科目得舉行一次，為配合本校之「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任課教師需將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名單經系所提送教務處轉請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輔導。

三、期末評量：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操行成績以 85 分為基本分，以 100 分為滿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學業成績分為下列三種：

一、平時成績：即為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成績。

二、學期成績：期末評量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畢業成績。

其中平時成績及期末成績佔學期成績 20%至 80%間，比例由任課教師決定，並明訂於教學大綱中。

第 三十 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送交教務處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遺漏補登，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一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依規定完成註冊選課者為限。任課教師自行補填計分簿上未選課之學生姓名，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課之學生姓名，任課教師自行刪除或未填入成績，則該學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三十二 條 本校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

其學業成績百分記分轉換為等第成績及等第績分對照表如下列：

分數	8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未達 80 分	60 分以上 未達 70 分	50 分以上 未達 60 分	未達 50 分
等第 成績	甲 (A)	乙 (B)	丙 (C)	丁 (D)	戊 (E)
等第 績分	4	3	2	1	0

其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如下列：

分數	90 分以上	80 分以上 未達 90 分	70 分以上 未達 80 分	60 分以上 未達 70 分	未達 60 分
等第	優	甲	乙	丙	丁

第 三十三 條 碩、博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操行成績比照學士班操行成績辦理，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以一百分為滿分，學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第 三十四 條 學生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研究生以學期報告代替學期考試之科目其報告應於任課教師指定期限內繳交。但至遲不得超逾該當學期終了。其未按期限繳交者以零分計算。

第 三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列：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成績積分。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數總和。
- 三、各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和。
- 四、以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數累計或是學業平均之計算，如有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十六 條 (刪除)

第 三十七 條 凡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各種考試，經請准給假者得准予補考，擅自不到考者或請假未准者不准補考。補考成績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超過六十分部份，碩、博士班研究生超過七十分部份，折半計算。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 三十九 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 四十 條 刪除

第 四十一 條 刪除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 四十二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請假；因病請假者須有本校健康中心、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學生平安保險等指定醫院開具之有效證明。如確因特別事故無法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學生請假規定另訂之。

第 四十三 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者作缺課二小時計；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惟代表學校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 四十四 條 學生一學期中（或暑期修課）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或暑期）授課總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或暑期）成績百分之五；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或全暑期）授課總時數超過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或暑期）成績百分之十；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或全暑期）授課總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或暑期）成績百分之三十；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或全暑期）授課總時數超過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成績因缺課之扣分由教務處執行。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彈性成績考核措施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四十五 條 因公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分數，免予折扣。

第七章 轉所、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 四十六 條 學生轉系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申請，經原肄業學系暨擬轉入學系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學院院長之同意，提轉系審查會議審查決定。

第 四十七 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除進修學院研究生外，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亦可申請轉系（所）。

有關轉系（所）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四十八 條 學生轉系（所）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所）者不得請求再轉

他系（所）或回復原系（所）。

第 四十九 條 轉系（所）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第 五十 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准轉系（所）。

第 五十一 條 降級轉系（所）者，其在二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五十二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按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額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轉系（所）之名額另訂之。

第 五十三 條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轉系辦理。

第 五十四 條 學士班學生得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修讀輔系，選修輔系者應修畢該輔系指定必修科目，有關輔系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五十五 條 學士班學生選定雙主修者，至少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有關雙主修規定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 五十六 條 學生申請休學至遲於學期考試開始一星期前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提出申請。但應屆畢業生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者，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休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或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醫師證明）或重要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得申請休學。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一學年。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
- 三、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 四、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役期滿後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 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五十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一學期中缺、曠課累計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患有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三、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休學者。

四、除因參與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學則第二十二、二十三條規定選課者。

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由本校逕予休學。

第 五十八 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若因本學則第五十七條第二款勒令休學者，申請復學時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

第 五十九 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前項原肄業學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肄業。

第九章 轉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 六十 條 凡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具函申請退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不得再要求申請重回本校。

第 六十一 條 除本學則另有其他退學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校逕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考試舞弊（第一次記大過一次、第二次記大過二次）累計至三大過（功過不得相抵）或情節嚴重者。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能畢業者。

六、未經核准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或本校其他系所修讀學位者。

七、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由本校逕予休學，但休學累計已達休學年限者。

第 六十二 條 經本校逕予退學者，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六十三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經查明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事後一經查明，即應開除學籍。如發覺時已在

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學位（畢業）證書、證明書及其所受領之全部公費，並撤消其畢業資格。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 六十四 條 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六十五 條 因違犯校規、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或經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六十六 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有關學生申訴規定提出申訴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有關申訴規定另訂之。

第十章 畢 業

第 六十七 條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已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其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每學期名次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 六十八 條 學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合於畢業資格者，本校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並經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考核通過者，本校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可以畢業，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或論文未修改完成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留校。

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並依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離校。但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惟當學期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費。

進修學院學位班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得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六十九 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 七十 條 研究生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教授或專家，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第 七十一 條 碩士班研究生所修碩士班之科目，其學科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應通過學位考試之筆試，不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筆試時間依行事曆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第 七十二 條 碩士學位考試之筆試，由考試委員會就候選人所修與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指定兩科以上，以閉卷方式考試為原則，每科時間至少為一百分鐘，必要時並得在實驗室考試。

第 七十三 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者，始得參加學位考試。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十四 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已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 七十五 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之筆試，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填具申請表一份，送請所屬系所主管並經教務長或進修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

第 七十六 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填具申請表格一份，並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繳交所屬系所，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或進修學院院長之核可後實施。

第 七十七 條 碩、博士論文（含提要），除外國語文研究所外，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考試之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 七十八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第八十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

第八十一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規定如下列：

- 一、如係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合者，應由原發證單位予以更正，再檢同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或進修學院教務組申請更改。
-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再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向教務處或進修學院教務組申請更正。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保管一年。學生期末筆試試卷資料，保管一年。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六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

- 80.09.25.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84.01.06.八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85.01.11.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88.10.27.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89.10.25.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0.10.31.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1.03.27.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04.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31.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4.04.13.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5.10.25.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6.06.20.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96.10.24.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4.0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11.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97.10.29.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9.04.21.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20.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4.27.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04月25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5月2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11年6月15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生選課須依照本注意事項及各系、所、中心規定辦理。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教務組所列印之學生正式選課單，須由學生本人於規定期限內簽名並經該系所主管簽章後轉送教務處，方為完成手續。
- 二、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27學分；最低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為16學分，四年級為9學分。
- 經系主任同意得超修或減修1至2科目，減修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
- 減修後未達第一項所定各年級最低應修學分數者，當學期不予排名。
-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註冊者至少應選修1個科目，最高修習學分數比照四

年級規定辦理。

- 三、依據學則第 23 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 6 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 12 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 3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不得超過 12 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者，可僅修論文。同等學力考進碩、博士班者，各系所酌情規定補修基礎學科，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應補修而未修習通過者不得畢業。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研究生，每學期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若有修習非研究所課程者，每學期以 12 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 24 學分。

- 四、學生修讀學分依前二點規定辦理，未經同意超修之學科其學分數及成績，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 五、修讀校定共同必修、教育專業科目，超出其規定應修學分時，超出之學分及成績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 六、學生所修讀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重選該科目，該科目之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 七、修讀全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 40 分(含)以上者，得繼續修讀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只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或上學期成績未達 40 分或未選而先修讀下學期課程者，均不核給學分。

- 八、修讀課程應按學年循序就該系所規定科目表修讀。本系所科目未修讀完畢，如修讀其他系所，或低年級修讀高年級科目(非系必修)須經系所主管之專案核可，否則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

- 九、凡修讀非本系所相關之科目，該科成績及學分予以登錄，至是否納入畢業應修總學分，依各系所開課系統表規定。

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並依規定修畢應修學分者，其中 10 學分得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其採計之科目由各學系認定。

前二項學分數是否併計，由各學系自行認定。

- 十、各系低年級學生不得先修高年級系必修科目，但與高年級合開之科目不在此限。

- 十一、各系預研究生或考取本校碩士班學生，於大學四年級時如先修碩士班課程，須經系所主管同意後，陳請教務長專案核可，惟以 12 學分為限。非本校預研究生先修之碩士班課程，須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另行繳納學分費。

- 十二、凡必修科目，若開課學系開為選修，而學生修讀該科者，其學分不能抵充必修學分數。

- 十三、學生已修讀之科目可於期中考試週結束後三週內，經任課教師、導師暨系所主管同意簽章後，得申請棄選，以 1 科為限並不予退費。但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導師、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者，不在此限。棄選後之總學分數，仍應符合第 2 點、第 3 點所訂之最低應修學分數。
- 十四、學生應慎重選課，正式選課單應仔細核對，如有錯誤或塗改之處，應經系所查明原因蓋章證明，如涉及所選科目名稱變更、增、刪，須洽教務處審查後重印，否則無效。
- 十五、正式選課單，以完成簽章認可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經送繳後，如有漏選、多選或錯誤，其責任由學生自負。
- 十六、學生所選科目，如同一上課時間修讀兩科以上者，該等科目、成績及學分均不予登錄。
- 十七、各系學生應自行檢核應修課程(含校定共同必修課程、體育、通識科目)是否均已修讀完畢，如有缺修，應儘快補修，以免影響畢業。
- 十八、新舊課程交替期間，舊科目表規定為必修之科目其處理原則如下：
- (1) 如改為選修且繼續開設，則仍應選修。
 - (2) 如學分數變更，得以修讀新開科目及學分。
 - (3) 如已停開，得專案提出申請，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及教務處同意後，以性質相近科目代替或免修。惟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 十九、學士班共同體育課程，每週授課 2 小時以 1 學分計，必修 4 門課程(科) 4 學分，每學期限修 1 科，修習科目不受第六點不得重複修習限制。
因成績不及格重修或專案核准者，始得一學期同時修讀 2 科，惟同時修讀之體育組別必須為不同選項。
體育必修 4 學分，於 110 學年度(含)前入學新生，不列入學期學業學分總數計算，自 111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計入畢業學分。
- 二十、加退選後，凡因故停開之科目，原選課之學生得重行辦理加選手續，並應於公告停開後兩天內辦理。
- 二十一、凡經電腦代選之必修課程，如經核准免修、抵免，或有修讀限制或因故不能修讀者，學生應自行於網路選課期間退選該課程。
- 二十二、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公布所屬年級必(選)修科目表中所列科目為範圍。惟休學生如尚未修習任一科目者，得以復學學年度之開課系統表為修課標準。
- 二十三、凡課程分(上)、(下)者視為全學年課程。其修課規定準用本注意事項第 7 點。
- 二十四、凡課程分(一)、(二)…者，視為學期課程之開設且具階段性，須依序修讀，其修課規定準用本注意事項第 7 點。
如因特殊情況無法循序修讀之課程，應專案簽准始採計學分。
若各系所有其專業考量，開課系統表明定不具階段性，無須循序修讀，經三級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學生應於選課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程序，未完成選課程序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所選科目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學分費或其他應繳費用者，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班「共同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96.0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7.4.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6.10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學生英語能力，並提升國際觀與競爭力，訂定本要點。

二、學士班必修共同英文6學分，分為大一英文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及進階英文2學分。課程以原班修習為原則。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自111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大一學生及轉學生）。111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適用入學所屬學年度之免修標準。

四、本校共同英文免修標準為CEFR B2等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二）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79分(含)以上。

（三）國際英語測試（IELTS Academic）6.0級(含)以上。

（四）國際溝通英語測驗（TOEIC）聽讀總分785分(含)以上，口說170分(含)以上，寫作165分(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聽讀總分195分(含)以上，口說S-2+級分(含)以上。

（六）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或 FCE for Schools）Grade B(含)以上。

（七）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ALTE Level 3。

（八）本校英語能力檢測中高級或相當之測驗。

五、如符合上述免修條件，應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時間及證件效期：

（一）大一英文免修申請，限大一學生及轉學生於入學當學期提出免修之申請。檢定通過之相關證明文件，其發證日期在入學當學期註冊日前兩年之內。

（二）入學後在本校在學期間檢測通過者，得申請免修進階英文；申請時間為通過當學期或次學期依行事曆表定時間申請。惟應屆畢業生得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通過檢測並申請免修。

六、已修課通過者，不得再申請免修。核准免修者，其學分可計入畢業學分；如已選課，應自行於選課系統退選該科目。重複修課者，其學分不予計算。

七、轉學生、重考生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免修，並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惟進階英文不得以任何科目申請辦理抵免。

八、教務處得委請英語學系、語文教學中心或全英語與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等相關單位訂定本校英語能力檢測辦法，或開設相關補救教學課程，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中心辦理相關之測驗。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85.10.23 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2.24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2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25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31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04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9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0 台高(二)字第0980022469 號函同意備查
98.08.21 台高(二)字第0980140908 號函同意備查
98.10.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09 台高(二)字第0990020858 號函同意備查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13 台高(二)字第0990131810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1.2.8 臺高(二)字第1010017073 號函同意備查
102.10.30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4.15 臺教高(二)字第1030049161 號函備查
104.10.28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2.04 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420 號函同意備查
105.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1050101587 號函同意備查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二)字第107 0019539 號函同意備查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8.7 臺教高(二)字第107 0109699 號函同意備查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08.05臺教高(二)字第1080109859號函同意備查
108.12.18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9.01.13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495 號函同意備查
111.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06.27 臺教高(二)字第1110057498號函予以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1、轉系(所)生。
- 2、轉學生。
- 3、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4、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5、碩博士班研究生。
- 6、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7、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研修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1、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

分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2、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 3、學士班轉系生及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 4、學士班經重考再行入學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5、前款規定提高編級由各系裁定，抵免50 學分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抵免7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大學部退學生重考入學者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6、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7、研究生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者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12 學分為限。本校學生經重新入學同一學制，其抵免學分總數若經系所同意，簽請教務處核准者，得不受限制。
- 8、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9 學分為限。
- 9、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10、持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辦理抵免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其課程抵免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由教務組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11、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研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其回國後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2、抵免後，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下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1、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2、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3、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4、雙主修(學位)學分。
- 5、教育學程之學分。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1、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2、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3、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4、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5、全學年課程上學期不及格者，不得抵免。
- 6、抵免之成績規定，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7、以10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
 - 8、碩、博士班課程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 分。
 - 9、已取得同等學位之新生及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如該課程已計入原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者(持有證明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六、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惟軍訓、體育不受學分數限制。
-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八、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前項因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而申請抵免原校學分，畢業時無法取得輔系或雙主修時，該項學分是否列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核定。
-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專業科目、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學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2、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3、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十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在碩士班所修課程，若不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嗣後考取本校碩士班，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12 學分為限。
-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曾於本校修讀碩士班學位期間先修讀博士學位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12 學分為限，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十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曾於本校修讀碩士學分班課程，其成績達研究所及格標準，並經系(所)審核通過者，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至多以12 學分為限，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十四、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 學期制(semester)學校以承認其原有學分(credit)為原則，學季制

(quarter)及其他非學期制之學校學分時數(credit Hour)，則應以授課18小時為1學分為原則轉換為本校學分。學分採計遇有小數部分，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入。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 85.01.05 台（八五）師字第 8406533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07.23 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80709 號函修正備查
教育部 96.11.20 台（二）字第 0960175332 號函備查
98.02.20 台高（二）字第 0980022469 號函同意備查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09 台高（二）字第 0990020858 號函同意備查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13 台高（二）字第 099013181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1 臺高（二）字第 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2.8 臺高（二）字第 101001707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7.25 臺高（二）字第 1010139066 號函同意備查
102.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4.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9161 號函備查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1587 號函同意備查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4.27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9645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得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惟各學系得另訂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甄選標準。如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生經甄選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選修雙主修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校區教務組提出申請；同時申請輔系及雙主修者，核定公告後需擇一修讀，違反者撤銷其修讀資格。

第四條 各學系甄選標準及甄選名額，經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學系經甄選核准修讀雙主修名單經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學生應於核准後次學年第一學期依選課規定期限選修雙主修課程。

第五條 學生未核准修讀雙主修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俟取得雙主修資格後，所修科目學分經修讀雙主修學系同意採認，得計入雙主修學分。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核給雙主修資格。

第六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修滿原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以開始修讀雙主修之當年度課程系統表之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

具師培生或教育學程生資格者加修並行學系之雙主修，應以該並行學系師培生之開課系統表為依據，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通過甄選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轉系生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者，適用原年度之課程系統表。

學生選修雙主修課程不得先修高於學生本系年級課程。

- 第七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原屬學系必修科目學分相同者，得申請免修，但修習雙主修學系之科目學分至少應有與原屬學系不同者四十學分以上；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修讀雙主修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仍受本校「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規範，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惟經原屬學系主任同意超修者，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
-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
- 第十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雙主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已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但全部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七年。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雙主修科目與學分。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原屬學系畢業。
學生修讀雙主修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如仍未能修畢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時，雖已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之雙主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 第十二條 如雙主修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其加修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核給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雙主修學系與原屬學系相關之及格科目，經原屬學系主任認可者，得採認為學系選修學分。
- 第十三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內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系之標準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學分費 +（雜費×學分數／9）】；超過 9 學分者，仍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修業證明書及成績表，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在他校已修習雙主修之轉學生，如願繼續修習雙主修，於轉入本校後須重新申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6.26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47027 核定
教育部 96.11.20 台（二）字第 0960175332 號函備查
98.02.20 台高（二）字第 0980022469 號函同意備查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2.09 台高（二）字第 0990020858 號函同意備查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13 台高（二）字第 099013181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8.01 臺高（二）字第 1000126469 號函同意備查
102.5.29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4.15 臺教高（二）字第 1030049161 號函備查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9.12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01587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三十，得自一年級起至三年級，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惟各學系得另訂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甄選標準。如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校區教務組提出申請，每生以修習一輔系為原則；同時申請輔系及雙主修者，核定公告後需擇一修讀，違反者撤銷其修讀資格。
- 第四條 各學系甄選標準及甄選名額，經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經甄選核准修讀輔系名單經教務處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學生應於核准後次學年第一學期依選課規定期限選修輔系課程。
- 第五條 學生未核准修讀輔系前已在本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俟取得輔系資格後，所修科目學分經修讀輔系學系同意採認，得計入輔系學分。未經核准修讀輔系者，畢業時雖已符合輔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六條 各學系所規定之輔系課程，不得低於二十學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除應修畢原屬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應加修各學系所規定之輔系課程。選修輔系之課程如與原屬學系課程相同者，得申請免修，惟免修之學分，應由修讀輔系學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
- 第八條 選修輔系之學生，仍受本校「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規範，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原屬學系及輔系學系合計不得超過本校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惟經原屬學系主任同意超修者，超修科目以二科為限。
- 第九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科目，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者，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
- 學生修讀開設專班之輔系，應全程修讀，否則不核給輔系資格。

學生修讀之輔系，如為已開設之專班，而學生因其他因素，無法於專班上課，而需隨一般班級附讀者，仍須繳學分費。

第十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原屬學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二條 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為二年。學生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其畢業證書不予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格而與原屬學系相關之輔系科目，經原屬學系主任認可者，得採認為學系選修學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9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2.20台高(二)字第098002246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和平教務組或燕巢校區教務組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 第四條 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
- 第六條 申請者須經家長之同意及有關係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其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 第七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 第八條 轉系學生須修滿轉入學系之必修科目方得畢業。
- 第九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已評審完竣後，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轉系申請審查要點

95.0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1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4.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定之。
- 三、本校學生申請轉系由本校設置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和平教務組組長、燕巢校區教務組組長及各相關學系主任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同系轉組者比照申請轉系辦理之。
- 四、學生申請轉系應於第二、三、四學年開始前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五、學生申請轉系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六、轉系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教育部分發之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轉系；除繁星推薦生(自 99 學年度起)、分發入學生得申請轉系外，其他管道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自 101 學年度起各管道入學新生，除各類保送生外，皆可申請轉系，惟情況特殊，經學校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公費生於肄業期間，因轉系即喪失公費生資格，同時終止公費待遇。
- 八、轉入系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班級學生不滿二十五名者不得轉出。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名額有缺額時方得招收轉系生。
- 九、轉系學生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課程學分方得畢業。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94 年 9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5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獎勵本校大學部之優秀入學新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學系得就各招生管道入學之大一新生（不含公費生）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依本要點審查其相關資料，並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和平教務組辦理相關手續。
- 三、各學系應自訂審查要點，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各學系以前三志願入學本校之正取生（不得為備取生）中，選出成績最優秀之前三名（單班學系）或前六名（雙班學系），頒發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五千元。
獲得本獎學金者，繼續就讀本校各學期之成績若持續維持就讀班級之前三名且各科成績均及格者，得續領各學期之本項獎學金；未能持續者取消該生續領獎學金之資格。
- 四、優秀入學新生若一年級下學期後各學期成績持續維持班上前三名，則本獎學金、書卷獎學金擇優核發一項。
- 五、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中途離校（如休學、退學、轉學等）應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
- 六、本獎學金由就學獎補助金項下支付。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

96年6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98年3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7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2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9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10年1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4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11年1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9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不含公費生且不得為備取生)中，依第三點之規定選出成績優秀之新生3名。其中名額為大學分發入學遴選1名，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合計遴選2名；若有缺額，獎勵名額得於大學分發入學、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三類入學新生間相互流用。
- 三、優秀新生遴選方式：
 1. 大學分發入學之新生：依分科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及同分參酌順序悉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2. 繁星推薦及大學申請入學之新生：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有關加權科目、方法依本系該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同分參酌順序：學測數學 A 級分、學測自然級分、學測英文級分。
- 四、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依第三點之方式，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

94.06.0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5.2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4.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4.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03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2月18日臺教師(一)字第1030023065號函同意備查
105.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5年7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01591號函同意備查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6年2月14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19649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10年5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67009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師資培育素質，並明確規範校內各師資培育學系甄選及辦理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分為「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為「師培學系」，指招生名額全為師資生之學系與分組)及「並行學系」(經教育部核定同時有「師資生」及「非師資生」名額之學系)。
- 第三條 各並行學系之入學新生得於就讀之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申請甄選為師資生，甄選通過後，始得自第二學年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逾期未辦理申請手續者，視為放棄申請資格。辦理申請手續前，辦理休學者，即喪失申請資格，復學後，不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教育部98學年度(含)前核定招生名額外之外加名額學生及本校各並行學系所招收之轉系生及二、三年級轉學生皆為非師資生。
- 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僑生及各並行學系招收之轉系生、轉學生為非師資生。
- 自100學年度起，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招生名額方式錄取之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學生，得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專案提報教育部申請核給師資生名額，通過後始具師資生資格。
- 第五條 並行學系申請甄選師資生之學生須經家長同意，並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中，檢附相關表件連同申請表，送交各學系審核。其所須繳交資料、相關表件、審核標準及申請日期由各並行學系自訂，其中審核標準應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六條 申請手續辦妥後，尚未甄選、核定公告前得請求撤銷申請，惟撤銷後不得復提申請；經甄選通過核定公告為師資生者，於第二學年開學前因故核准轉系、休、退學或經其家長同意申請放棄資格時，即喪失師資生資格，並得由該系於第二學年開學前一週內自公告之該系備取生中簽核依序遞補。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若師資生名額仍有缺額時得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統籌辦理遞補，其申請條件及審查標準如下：

(一)入學後參加全國或國際各類學術才藝技能競賽獲獎者：原則以個人比賽前六名或團體比賽前三名列入考量，並依名次或得獎次數擇優錄取。(依序遞補)

(二)有特殊貢獻或傑出表現者：個案由審查委員審查通過或投票同意。

申請門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5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50%，且操行成績85分以上之並行學系非師資生。

申請時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申請，檢附相關表件連同申請表，送交師就處召開審查會議，經核定後公告。

第七條 師資生遇申請人數或遞補不足額時，所餘缺額得於同一學年度其他相同類科之並行學系間流用，其名額之分配，得另行召開師資生名額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議。

審查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師就處處長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審查會之組織及任務等，另訂要點規範之。

各類科師資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第八條 各並行學系師資生經審核後須於當學期4月15日前送師就處彙辦，並簽請校長核定後於4月30日前公告。

第九條 師資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其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

師資生應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由各學系依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表辦理。

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依規定在校期間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及抵免。

師資生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學系依大學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訂定之。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第十條 師資生於修業期間繳納全額學雜費者，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得免另外繳納學分費；未繳納全額學雜費者，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第十一條 師資生因故辦理休學或轉入本校其他相同類科師培學系，仍具師資生資格。

原本校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師資生轉入非師資培育學系及並行學系，即喪失其師資生資格。

師培學系及並行學系如於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內招收之轉系及轉學生，轉入可依規定具備師資生資格。

本校師資生轉學至他校，其師資生缺額不移出，由本校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遞補。

第十二條 並行學系之師資生得放棄其資格，惟放棄後，已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否計入其主修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認定，並以非師資生資格審核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操行成績未達85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註銷其師資生資格，不得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由教務處協同所屬學系輔導學生轉修習非師資生課程。

第十三條之一

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第十四條 非師資生得依本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師資培育生與非師資培育生並行作業要點

96.5.14 本系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6.6.20 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5.12 本系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8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5.6.2 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11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10.11.8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4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執行大學部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及非師資培育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並行作業，訂定本要點。
- 三、本系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之名額，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之核定名額訂定。
- 四、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得依志願申請成為師資生，若申請成為師資生人數超過學校核定名額時，則依據下列條件排列順序，序位在核定名額內者，為本系師資生。
 1. 大學一年級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抵免之科目不列入計算)。
 2. 若學科平均成績相同，依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微積分成績依序決定排列序位。若牽涉抵免科目，則以該抵免科目原始成績列入評比。
- 五、師資生與非師資生分配作業由系辦公室進行，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彙辦。
- 六、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89年12月20日本校8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0年3月28日本校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0年9月6日台(九〇)師(二)字第90124751號函修正核定
經教育部90年9月20日台(九〇)中(一)字第90132437號函修正核定
經教育部91年2月8日台(九一)師(二)字第91015990號函修正核定
91年10月1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1年11月11日台(九一)師(二)字第91162574號函修正核定
經教育部93年5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30065204號函修正核定
96年1月3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4月4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教育部96年5月4日台中(二)字第0960066726號函修正核定
97年5月1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97年11月24日台中(二)字第0970236656號函修正核定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197391號函核定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4年4月1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11118號函核定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8年8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97210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教育部109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8786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生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第三條 本校為培養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健全師資，規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開設。
- 第四條 本校得設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教育學程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章 修習資格

- 第五條 本校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及各學系(所)碩、博士班預定當年度入學與在學學生得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
- 第六條 經由本校師資培育學系辦理師資培育生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師資培育生；經由本處辦理教育學程甄選而獲錄取者稱為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另訂之。
前項師資培育生與教育學程生統稱為師資生。
教育學程之招生名額，以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限。
本校學生(包含本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含陸生)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
- 第七條 教育學程學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他校研究所，擬移

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轉入資格確定，並於本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依本校學則及修習教育學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處應成立教育學程招生甄試委員會，辦理教育學程招生甄試事宜。教育學程之招生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惟每學年度辦理時程仍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正式公告為準。

第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十條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失效或不足者，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本校師資培育課程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期間，本系、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累計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記二次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應予註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第十二條 經甄試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因故無法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前申請註銷修習該教育學程。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係指其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

本校教育學系學生(研究所除外)，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四條 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當學年度所適用經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專業課程為修課標準。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二十六學分。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四十六學分。

本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三十八學分。

自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本校各師資類科應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之實地學習時數，並經本處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時數規定如下：

(一)中等學校：至少54小時。

(二)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

(三)中小學校：至少90小時。

自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含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須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相關採認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其學分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內。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由本處規劃，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八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分數至多十三學分。
學生每學期修習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學分數至多十三學分。
學生同時修習兩類教育學程者，每學期修習學程學分數至多十三學分。
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仍須符合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七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於修習期間，考取本校更高學位之碩、博士班時，得申請繼續修習原各該類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併入計算，並逕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條規定，碩、博士班在校生，應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十八條 教育學程學生選課之邏輯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否則學分不予採認。
- 第十九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若有需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者，應由本校認定他校課程與學生所屬師資類別、領域與群科相同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惟學生修習該科目之成績，須由修習學校出具學分證明，供學生持至本校辦理學分採認。
- 第二十條 跨校修習之教育學程科目，除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外，僅限本校未開設之選修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一科為原則。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二十一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期間，應至少二年(以學期計之至少 4 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學生依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後，得調整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且不計入本系、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第二十四條 師資生(含學士階段以及碩博士階段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修畢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等相關規定，經本校審查通過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二十五條 本校具有修習雙主修、輔系資格之師資生，若以雙主修、輔系之領域群科專長申請採認並申請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應修習同雙主修、輔系領域群科專長之教育專業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及完成採認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以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二十六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章 學分抵免

- 第二十七條 因學籍異動轉入本校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經甄試錄取修習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
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六章 學分費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應繳納學分費。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加修教育學程而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應繳納全額學雜費。
學分費及學雜費標準依當學期本校之規定繳納。

第七章 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 第三十五條 中等學校各學科或各領域專門科目認定標準，由相關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十六條 有關半年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7年6月1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2月22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年6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7年4月18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申請資格、錄取名額、標準及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經各該系所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 三、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五、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以採認(抵免)12學分為限，其中不含論文學分，選修累計超過6學分部分，依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標準收費。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預研究生之申請相關表件由各系所存查，俟正式考入本校研究所時，各系所應將預研究生名冊送教務處備查。
研究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抵免，並須附大學部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98 年 3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17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2 月 3 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
- 三、錄取名單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決定。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89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3 月 28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9 月 6 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1 號函修正核定
 91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62574 號函修正核定
 92 年 12 月 31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台（三）字第 0930008135 號函修正核定
 94 年 4 月 13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 年 9 月 20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40125761 號函核定
 99 年 12 月 2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07031 號函核定
 101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43904 號函核定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6046 號函核定
 107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00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6750 號函同意備查

自 110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9 學年度前修習者得適用之。

類別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V		2	教育基礎課程： 一、應修至少 6 學分。 二、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6 學分。
	教育哲學	V		2		
	教育心理學	V		2		
	教育社會學	V		2		
	特殊教育導論	V		3		
	教育政策與改革		V	2		
	學校行政		V	2		
	教育行政		V	2		
	教育法規		V	2		
	教育史		V	2		
	比較教育		V	2		
	中等教育		V	2		
	青少年心理學		V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V	3		
	人際關係與溝通		V	2		
	親職教育		V	2		
教育方法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V		2	教育方法課程： 一、應修至少 8 學分。 二、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	
	課程發展與設計	V		2		
	教學原理	V		2		
	學習評量	V		2		
	班級經營	V		2		
	教育議題專題	V		2		

	跨領域素養教學與評量		V	2	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三、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數位教學設計		V	2	
	教師專業發展		V	2	
	補救教學		V	2	
	教育研究法		V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V	2	
	教育統計學		V	2	
	行為改變技術		V	2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V		2	教育實踐課程： 一、應修至少 8 學分。 二、「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材教法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進階教學實習		V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探究與實作		V	2	
	適性教學		V	2	
	戶外教育		V	2	
	教育行動研究		V	2	
	閱讀理解策略教學		V	2	
	跨領域閱讀素養		V	2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

(一)教育基礎課程：

1. 應修至少 6 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 5 科，應至少選修 6 學分。

(二)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 6 科，應至少選修 8 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三)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 8 學分。
2.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四)其餘 4 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二、擋修限制→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一)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二)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在內 12 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三)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課程。

(四)「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修畢且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跨領域閱讀素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20201 號函同意補正

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8496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50520 號函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8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32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物理學系所、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科目名稱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探究與實作	4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v		2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v		2			
領域內跨科課程	化學專長	8	普通化學及普通化學實驗	v		4			
	生物專長		生物學及生物學實驗	v		4			
	地球科學專長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v	4			
物理專長課程	普通物理學	4	普通物理學	v		4			
	古典物理學	8	力學	v		2			
			光學	v		2			
			電磁學	v		2			
			熱物理學	v		2			
	近代物理學	6	近代物理學	v		6	實習課程		
	物理學之探究與實作	8	普通物理學實驗	v		2			
			實驗物理(一)	v		3			
			實驗物理(二)	v		3			
	跨學科、跨領域物理學	4	材料科學導論		v	2			
			計算物理學(一)		v	2			
			物理數學(一)		v	2			
			天文學導論		v	2			
			宇宙學導論		v	2			
	新興科技物理學	2	奈米物理導論		v	2			
			雷射物理概論		v	2			
			拓撲絕緣體導論		v	2			
			當代主題物理導論		v	2			
			自旋電子學導論		v	2			
			新穎材料物理導論		v	2			
說 明									
1.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44 學分(含)，其中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4 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8 學分，物理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2 學分 (含必修 26 學分，選修 6 學分)。 3.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領域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

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7864 號函同意備查
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適用自 111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2
	教育實踐課程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2
		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	2
		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2
總計：10 學分			
說明：			
一、修習資格： 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者，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並具全民英檢 <u>中級初試(聽、讀)</u> 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R) <u>B1 級</u> 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一)應修畢本校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即上表所列課程)10 學分。 (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三)另須完成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26 學分(包含中等任教學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須學分。			
三、擋修機制： (一)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前，須修畢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及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 (二)修習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前，須修畢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			
四、採認原則： (一)本表 10 學分得採認為一般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 (二)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

102.10.30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者。
 - (二)其他特殊情況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明訂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二)推薦書二份。
 - (三)研究計畫一份。
 - (四)具有研究潛力之證明。
 - (五)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以上資料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後，會議紀錄經簽陳校長核定，連同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彙整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五、第二點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學士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點規定。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作業規定及認定基準，應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9.4.21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6.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1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第九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滿一年，其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年級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者，可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三、本系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前項名額應包括於當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五、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本系或相關系所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推薦信請敘明申請者之研究能力。
 - (四) 研究計畫一份。
- 六、申請者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連同會議記錄彙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七、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辦理。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本系之碩士學位。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課程開課及選課處理原則

92.03.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核示補充修正

98.06.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碩博士班之開課人數如下：

(一)日間碩士班本校學生至少三人。

(二)日間博士班本校學生至少一人。

(三)進修學院碩士班至少十五人。

二、日間碩博士班與進修學院課程應分別開設、分開獨立選課，並應分別於日間與進修學院所定時間授課。

三、研究生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簽核後日間與進修學院課程互選：

(一)開課未達校定人數。

(二)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日間或進修學院所訂時間上課，經專案簽准者。

四、研究生選課，日夜互選收費原則如下：

(一)日間班研究生選課，其收費依開課原屬班別之標準繳交費用。

(二)進修學院研究生選課，其收費依進修學院之標準繳交費用，如至日間班選修課程時，該課程如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收費依進修學院之標準繳交費用；若不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收費依開課班別之標準繳交費用。

五、日間碩博士班選修課程之開課以不分年級為原則。

六、日間班除碩博合開課程外，碩士生選修博士班課程應經相關系所主管同意，並符合以下二原則：

(一)不影響碩士班開課。

(二)不計入畢業學分。

七、考量開課成本及選課人數，各碩博士班分類組開課應審慎評估。

八、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六學分為原則，不得超過十二學分，惟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減修，減修後不得少於三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超過十二學分(論文另計)，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系所主管核可。

但若已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者，可僅修習論文。

若有修習其他課程者(如學程、大學部課程等)，其學期總學分之上限為二十四學分。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每學年修習學分不得超過二十二學分。

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之研究生，每學期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數依據經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研究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每學期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但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

九、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6.12.10 86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7.02.04 台(87)師(二)第 87002742 號函備查
教育部 87.03.06 台(87)師(二)第 87017084 號函備查
91.06.21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94.12.28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9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99.04.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01.07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12.14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
教育部 106.04.11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61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6.08.09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68395 號函備查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08.0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9859 號函同意備查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3495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實施要點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暨本校「學則」第十一章等規定訂定之。

二、本實施要點所稱系(所)，指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研究所學生相同。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四、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1. 修滿本校規定最低修業年限。
2. 當學期可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當學期可通過所屬系所畢業資格。
4.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1. 修滿本校規定最低修業年限。
2. 當學期可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當學期可通過所屬系所畢業資格。
4.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10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5.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學位論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博士、碩士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以外文撰寫之論文，其摘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二)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三)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四)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撰寫摘要。

(五)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

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五之一 前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依教育部發布之內容(附表一)或由系(所)自訂更為嚴格之基準。
-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五之二 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系(所)自行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五之三 第五點之一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五點之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一份。
- (三)學位論文切結書一份。

(四)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106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博士學位考試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指導教授應嚴予督導研究生學習狀況及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研究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週之責任。

八、碩士班研究生所修碩士班之科目，其學科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應通過學位考試之筆試，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筆試時間依行事曆之規定辦理。筆試科目由考試委員會就候選人所修與其研究相關之學科中，指定兩科以上，以閉卷方式考試，每科至少為一百分鐘。

前項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九、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研究生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辦完離校手續，即上學期於二月底，下學期於八月三十一日前，逾期者，畢業日期順延至下學期，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若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進修學院研究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三個月內按月發證，暑假上課各班，得於八月發證，研究生於上開發證月份月底前完成論文口試者，應於次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者，以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發證。如有跨學期(或學年)者，須先完成註冊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含紙本及全文電子檔)，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研究生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繳交之紙本冊數或電子儲存媒介數量，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資訊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遴聘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二人以上者，得以一人代表參與學位考試。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十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十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十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十五、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六、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舞弊情事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 準則第 7 條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26696 號函發布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參考基準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 8 名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Youth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
3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
4	亞洲青年運動會	Asian Youth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
5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
6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正式競賽項目前 3 名
7	世界中學運動會	Gymnasiade	國家組正式競賽項目第 1 名
8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 3 名
9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前 2 名
10	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1	第 1 名
11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1	前 2 名
12	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1	第 1 名
13	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1	第 1 名
14	亞太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1	前 2 名
15	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1	第 1 名
16	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 1	第 1 名
1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前 6 名
18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前 6 名
19	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 Deaflympics	前 5 名
20	冬季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Winter Deaflympics	前 5 名
21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n Para Games	前 3 名
22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Championships and Games	前 3 名
23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RSA World Games	前 3 名
24	全球運動會	(INAS) INAS Global Games	前 3 名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參考基準
25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團體)/(個人)	ITTF PTT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6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7	世界聽障團體網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28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前 3 名
29	世界射箭錦標賽	FITA Para-Archery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0	世界射擊錦標賽	IPC Shoo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1	世界田徑錦標賽	IPC Athletics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2	世界健力錦標賽	IPC Powerlif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3	世界游泳錦標賽	IPC Swimm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4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World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5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Deaf Games	前 3 名
36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Table Tennis Regional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7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8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39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40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前 3 名
41	全國運動會	The National Games	第 1 名
4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第 1 名
43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第 1 名

備註：

1. 國光體育獎章所訂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國光體育獎章敘獎賽事，依運動種類差異，賽會英文名稱請至體育署網站查詢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892>。
2. 國內賽會如有破亞洲以上紀錄者，並經國際單項運動總（協）會承認者亦可納入。
3. 名次採計參考基準得由各校（系所）自訂更為嚴格之基準。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2.2.26 本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2.2.27 本系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2.3.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10.5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0.5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0.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9.30(99)高師大教研字第 010 號函修正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4.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入學資格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經由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或甄試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 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二十四學分(不含論文及書報討論學分)。

(三) 完成碩士論文。

三、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入學學年度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開設課程表修課，在修業期限內修畢本系二個必修學分及二十二個(含)以上選修學分。相關選課規定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二)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教授洽談，經該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五、學科考試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滿足課程架構修業之要求且學科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學科總平均未達八十分者，應通過學科考試之筆試，不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筆試時間依本校教學曆之規定辦理。

前項自 99 學年度入學生停止適用。

六、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論文口試，並由校內外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審查及口試。其他相關考核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七、學位名稱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依法由本校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八、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論文考試者，應依論文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九、附則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教育部 87.2.25 台（87）師（二）字第 87011733 號函修正備查
依教育部 91.5.6 台（91）師（二）字第 91053317 號書函修正
108.06.1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08.05 臺教高(二)字第 108010985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品質學養，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資格考核完成年限、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教務組勒令退學。
- 四、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為原則，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方式舉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組織委員會依下列原則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一）每科（領域）筆試命題委員至少二人（含校內、校外委員）。
 - （二）每一科目（領域）筆試考試時間至少三小時。
- 五、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教務處教務組登錄於成績表。
-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教務處備查。
- 七、本要點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5.11.22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5.11.22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1.13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7.11.13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31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4.21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4.21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9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19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1.1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4.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二、入學資格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經由本校舉辦之招生考試取得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條件

- (一) 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 (二) 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習二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 (三)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 符合本系論文發表之規定。
- (五) 完成博士論文。

四、課程架構及選課規定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依入學學年度本系所訂定之博士班課程系統表修課。
- (二) 在修業期限內修畢本系必修 4 學分及選修 18 (含) 以上學分。修習博士學位前所修本系博士班開課課程，若成績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該課程得以抵免，但抵免學分數至多 12 學分。相關選課規定悉依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五、論文指導教授

- (一)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博一第一學期結束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依研究意向與相關領域之教授洽談，經該教授認可後，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期限內辦理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研究生提出論文計畫書時，須明定指導教授。
- (四) 研究生因故須更改指導教授，必須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經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始可更改。
- (五) 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須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資格考核以筆試為原則，研究生於每學年依本校行事曆 第 9 週(含)前 提出申請。
- (二) 資格考核筆試科目：量子力學為必考科目，電動力學、統計力學、古典力學為三選一之選考科目。研究生可分別或同時提出申請筆試科目。
- (三) 資格考核筆試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申請以發表論文抵免：
 1. 論文必須為入學(以註冊日為準)後五年內發表(以接受發表日期為準，且收稿日

期必須在入學以後)之 SCI、SSCI、EI、TSSCI 或經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之物理教育類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為限。申請之學生必須為作者中學生之第一作者。

2. 第一篇上述發表論文可抵免筆試中之選考科目；第二篇則可抵免必考科目。用於抵免之論文不計入畢業條件所須之論文。

(四) 資格考核筆試科目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申請以修課抵免：

就讀本系博士班期間修習「高等量子力學」、「高等電動力學」或「高等統計力學」，成績在該班（修課人數必須在 3 人以上）前 1/3，且分數在 85 分以上者，可分別申請抵免筆試科目「量子力學」、「電動力學」或「統計力學」。

(五) 資格考核應在入學（以註冊日為準）5 年內通過。

(六) 資格考核是否通過，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根據筆試、發表論文或修課成績決定。

(七)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核後，即為物理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

七、論文計畫書審查

研究生於資格考核通過後及學位考試前，須提出論文計畫書，經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八、博士班論文發表相關規定

(一) 研究生應於其博士學位考試前一年內，以「與其博士論文相關」之題目在系上提供公開演講。

(二) 研究生學位考試前須發表 SCI、SSCI、EI、TSSCI 或經由本系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認可之物理教育類有審查制度期刊論文至少二篇，其中至少一篇學生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兩篇論文皆須具名為本系所。

九、學位考試及相關考核規定

(一) 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論文計畫書審查，並符合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由指導教授推薦，經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

(二) 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名校內外口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經博士班研究生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三)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不得於同一學期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學位名稱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依法由本校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十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十二、辦理離校手續

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依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認可後，於校定時間依離校手續單程序至各有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十三、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84.1.6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6.4.9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16 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 91003887 號函同意備查
97.4.9 九十六學年度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931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7.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09055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讀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其成績應與在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且其總學分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研究生經註冊後，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含抵免學分)。
- 四、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包括欲選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間、開課學校系所名稱及本學期共修總學分數，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由選修學生持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五、本校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六、他校學生申請選讀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且須受本校各所系、科受理外系學生選修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於加退選期間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如有選修電腦或語言教學課程，應另繳實習費。
- 七、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原肄業學校，以辦理成績登記事宜。
- 八、本校學生赴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出國前事先取得本校的認可，修習課程經系所同意者，得採計納入畢業學分。其採計學分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於成績登記備註欄註記教育部核准出國文號。出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九、本校實施之遠距教學作業要點、大學部暑假開班授課要點，涉及校際選課之程序與限制，其未規定者，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相關法令規章：

網址：www.nknu.edu.tw(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行政部門/教務處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相關法規：

網址：www.nknu.edu.tw(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行政部門/教務處/和平教務組

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相關法規：

網址：www.nknu.edu.tw(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行政部門/進修學院

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程相關法規：

網址：www.nknu.edu.tw(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行政部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五、學生生活輔導服務之各項辦法及規定：

網址：www.nknu.edu.tw(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頁)/行政部門/學生事務處

- 以上各法規會依實際需求而隨時異動, 請自行上網確認最新規定
- 如有未盡事宜, 請自行參閱相關規定及網站